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体董事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拟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中京转债;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04;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27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2020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2020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期间后5个交易日; 定向可转债赎回条件,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即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和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12个月限制期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 第一次解锁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发行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 第二次解锁剩余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发行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二、绪言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4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胡可发行38,58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29,4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宜东发行27,07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烁科技”)发行22,63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立顺”)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APPLE BASE LIMITED(以下简称“APPLE”)发行20,3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俊波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银浩发行20,00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和”)发行13,44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科技”)发行13,25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爵”)发行9,5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林艺明发行8,62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信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联合”)发行8,52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6,00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以下简称“富国东”)发行5,65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4,52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1,9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公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所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基本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胡可、张宜东、何俊、徐银浩、林艺明、富歌、雷为农、韩於羹等8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45.00%股权,拟向新迪公司、华烁科技、中山立顺、APPLE、嘉兴兴和、元盛科技、上海金爵、信达联合、富国东等9人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23.88%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7,000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债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即2,7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8.89%,即21,3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1.11%,即3,000万元。

公司向珠海亿盛8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价(元),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非现金支付(发行股份, 发行可转债, 金额, 数量, 占比, 按认购转股, 转股数量, 占比).

公司向元盛电子9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价(元), 现金支付(金额, 占比), 非现金支付(发行股份, 发行可转债, 金额, 数量, 占比, 按认购转股, 转股数量, 占比).

(二)证券类型 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条款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为270,000张。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五)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六)发行结果 2020年1月20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中京电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七)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八)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0.1%,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的应付项目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限售期起止日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即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和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12个月限制期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 第一次解锁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 第二次解锁剩余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十)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即本次发行可转债初始确定的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10.07元/股。

(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价格向下修正前提 转股期限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期转股价格的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后的价格 当期转股价格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1.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修正程序 1.公司债券持有人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价格向上修正条件 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当期转股价格15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后的价格 当期转股价格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修正程序 1.债券持有人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经审计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是否符合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件; 3.如满足,则公司通知债券持有人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 4.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登记。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或者公司强制转股(详见“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P为当期转股价格。 申请转股或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十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1.资产过户情况”。 (十五)验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验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2.验资情况”。

(十六)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二)证券类型 公司以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条款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数量为270,000张。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五)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和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按照面值发行。 (六)发行结果 2020年1月20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中京电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七)存续期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八)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为0.1%,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的应付项目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限售期起止日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即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和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在12个月限制期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 第一次解锁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 第二次解锁剩余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前述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十)转股期起止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认及调整 即本次发行可转债初始确定的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10.07元/股。

(十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价格向下修正前提 转股期限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期转股价格的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后的价格 当期转股价格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1.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修正程序 1.公司债券持有人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价格向上修正条件 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当期转股价格15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后的价格 当期转股价格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等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修正程序 1.债券持有人提出转股申请; 2.公司经审计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是否符合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件; 3.如满足,则公司通知债券持有人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 4.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登记。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或者公司强制转股(详见“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P为当期转股价格。 申请转股或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十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1.资产过户情况”。 (十五)验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验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之“(二)实施情况”之“2.验资情况”。

(十六)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强制转股条件, 转股期限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强制转股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债; 强制转股程序, 1.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强制转股条件; 2.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强制转股方案; 4.公司债券持有人及交易所申报,完成转股登记。

(十七)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Table with 2 columns: 赎回条件, 转股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1,000万元; 赎回适用范围, 已经解除锁定、未转股的可转债; 赎回程序, 公司已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十八)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全部上市公司。

在上述交易日内,如果发生除权除息事宜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发生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事宜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每个计息年度内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债券持有人有权的回售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10个交易日(含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首次符合回售条件的当日)。行权期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公司申报,并按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实施回售。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在行权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售条件,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期转股价格的70%; 回售适用范围, 已经解除锁定、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程序, 1.每个计息年度内,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首次符合回售条件,则债券持有人有权的回售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长度为10个交易日(含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首次符合回售条件的当日); 2.行权期内,债券持有人向公司申报,并按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实施回售; 3.如果债券持有人未在行权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二十)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债安排评级: (二十一)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费用(含税)合计约为4.97万元。 (二十二)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情况 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发行登记实际情况与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会承诺 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无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定向可转债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无有记录的负债。

六、发行登记相关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444 财务顾问主办人:谭轶铭、郭厚猛 财务顾问协办人:陆郭淳、张娜、陈若峰、陈炳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歆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81350 签字执业律师:杜排、何文锦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利、张爽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金证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林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苏宁慧谷E07-2幢1104-1105室 电话:025-66049898 传真:025-85653872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诚、陈皓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可转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结论性意见 江苏金证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且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深交所核准 深交所核准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华工科技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产业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55,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21 22.80 1005.50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股数,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股数, 占比).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8,151,677 25.6739% 248,096,677 24.6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151,677 25.6739% 248,096,677 24.6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12849 优先股代码:140006 债券简称:牧原19 债券原券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原券 公告编号:2020-00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秦英林 是 9,000,000股 1.02% 0.41% 2019-12-24 2020-1-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二、 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秦英林 883,158,515 40.06% 222,065,500 25.14% 10.07% 0 0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104,181 16.11% 170,152,801 47.92% 7.72% 20,010,000 11.76% 131,517,919 71.11% 钱瑛 27,077,832 1.23% 0 0.00% 0.00% 0 0 合计 1,265,340,528 57.40% 392,218,301 31.00% 17.79% 20,010,000 5.10% 131,517,919 15.06%

三、 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